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贝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耀平先生、袁敏先生、李旺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5G产业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与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推进5G产业园的建设，加快公司在5G产业的布局，公司拟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硕贝德5G产业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总投资5.85亿元人民币（含成立广州硕贝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拟建设集智能汽车电子、无线充电技术应用、5G射频模组三大产业为一体的5G产业研发和生产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